

為巴恩斯員工及董事 提供的對捐計劃



針對為教育設施、文化、公民、青少年和衛生
保健相關組織提供的財務支援



BARNES™

目的

為鼓勵全職員工、董事及其配偶為美國的中小學、學院、大學、公民和青少年組織、文化藝術組織以及醫療保健組織提供財務支援。

一般資訊

- 巴恩斯集團基金會將為僱員、董事或僱員或董事的配偶每捐獻的 1 美元對捐 2 美元。但是，基金會為任何員工/配偶每年的對捐金額上限為 4,000 美元（基金會收到的捐贈證明日期將決定適用於哪個日曆年）。
- 捐款必須不受限制，即不得指定將捐款用於特定目的（例如校友基金、體育協會、裝修基金等）。
- 必須捐贈至少 25 美元才可獲得對捐。
- 捐款須遵守基金會規定的條件並受最高金額限制。
- 捐款必須以現金或具有市場價值的證券形式已支付，而非只是承諾捐款。與證券贈與相對的對捐金額將根據贈與之日或之前最新公佈的買入價進行計算。

哪些人符合資格？

- 巴恩斯所有在職全職小時工或受薪僱員。
- BGI Inc. 所有董事會成員
- 所有合格員工或董事的配偶。
- 符合資格的機構必須位於美國或其屬地之一。
- 符合資格的組織必須是根據稅法第 501(c)3 條或第 509(a)1、2、3 或 4 條被認定為免課稅組織。

適用於哪些公民或青少年組織？*

- 所有社區、民間和青少年組織都符合資格（例如，美國童子軍、Junior Achievement（青少年成就組織）、自然中心等）。

哪些學校符合資格？*

- 所有公立中小學。
- 所有由州政府支持的學校，包括學院、大學、專科學校和技術學校。
- 所有私立教育機構。

哪些團體符合資格？*

- 器樂和聲樂表演音樂團體（例如，管弦樂隊、歌劇團）。
- 舞蹈團、劇團和藝術教育學校。
- 博物館、歷史協會和歷史文物古跡保護/修復團體。
- 公共廣播團體

哪些醫療保健組織符合資格？*

- 醫療保健組織符合資格（例如，醫院、診所、美國紅十字會、白血病協會、美國癌症協會等）。

如何請求獲得對捐？

- 捐贈者必須填寫 A 部分中的所有欄目，並將表格連同其捐贈一起交給教育機構或組織。受贈者必須填寫 B 部分中的所有欄目，並將表格寄回 Barnes Group Foundation, Inc. 才能收到對捐。

*基金會將最終決定該機構是否符合資格獲得對捐。